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18—05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为促进公司所属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公司”）和深圳桑达商用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用公司”）的转型发展，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将对汇通公司及商用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将分别成为汇通公司及商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将仅分别持有汇通公司及商用公司各30%的股权，汇通公司及商用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企业。

汇通公司已完成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手续，成功引入深圳市植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阳教育”）作为战略投资者对汇通公司增资。植阳教育与公司及汇通公司已于2018年6月4日签署了《增资协议》，植阳教育将对汇通公司增资257.13万元。

商用公司近期也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

1、资助资金及期限

目前，公司已分别对汇通公司及商用公司提供了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800万元及人民币2,000万元。因经营占用，汇通公司及商用公司暂时不能清偿上述借款。现汇通公司及商用公司因为引入战略投资

者增资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转变为参股企业，原结存的内部借款转变为财务资助。

为保证汇通公司及商用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战略投资者增资到位后，仍将分别对汇通公司及商用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将每年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资金主要用途及使用方式

公司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持上述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不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不再恢复。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公司以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上述公司资金占用费。

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提案以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一）汇通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李伟民；注册地址：深圳；成立时间：1998年11月25日；注册资本：110.20万；经营范围：电子、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上门维修，照明器材、照明设备、照明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维护（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

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汇通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2、主要财务数据

汇通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894.28 万元及 653.56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845.71 万元、-968.04 万元。

汇通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7.26 万元及 54.4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07.45 万元及-122.33 万元。

(二) 商用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李伟民；注册地址：深圳；成立时间：2001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1415 万元；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商用收款机、税控收款机、电话机、适配器、移动硬盘及收音机、智能终端、通信终端、信息采集（包括条码、RFID 及视频）设备；多媒体视听产品监控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及外部设备（以上生产场地另设）；开发涉及商用电子系统工程软件；产品售后维护。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2、主要财务数据

商用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615.22 万元及 3,701.85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6.71 万元、-149.46 万元。

商用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78.46 万元及 1,292.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72.13 万元及-156.17 万元。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财务资助对象为汇通公司及商用公司，增资完成后上述两家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企业。根据增资方案，增资的战略投资者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财务资助由公司单方提供，由公司要求战略投资者按所持上述公司增资后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担保并以其分别所持上述公司股权提供质押，如上述公司不能归还到期借款及资金占用费，战略投资者将对提供担保部分的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三、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防范措施

（一）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确保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要求战略投资者为本次财务资助分别按所持汇通公司及商用公司增资后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担保和战略投资者所持上述公司股权质押），同时汇通公司及商用公司分别以其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产及收益提供抵（质）押。

另外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自身经营，并且公司拟向汇通公司及商用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财务总监，能够对其经营风险及本次借款风险进行监控。

（二）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情况

1、汇通公司战略投资者植阳教育情况

（1）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深圳市植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廖莹莹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7 日

6) 注册资本：500 万元

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教育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均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母婴用品、日用百货及文教用品的产品开发、设计及销售；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广告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8) 主要股东：曾立平、廖莹莹

（2）主要财务数据

植阳教育2018年4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696万元，总负债1165万元，净资产531万元；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638万元，总负债1105万元，净资产533万元。

经查询，植阳教育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2、商用公司战略投资者情况

商用公司战略投资者需要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后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挂牌情况及时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考虑到子公司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等级等，分散融资成本很高，而公司统一融资更具谈判权，能争取到更低的融资成本，以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的支出，因此公司一直以来主要通过统借统贷方式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汇通公司和商用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很大一部分也是通过从公司借款来满足。现汇通公司及商用公司因为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转变为参股企业，原结存的内部借款转变为财务资助。为继续支持汇通公司及商用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同意其继续使用增资之前已形成的借款，公司将计收不低于同期金融机构借款利率的利息。继续使用期间，公司要求汇通公司、商用公司及其新增投资者提供担保和抵(质)押，以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

五、其他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汇通及商用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将促进其

转型发展，提高盈利能力。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目前公司为参股公司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800 万元，为商用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90%。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联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7,992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43%。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